



周建平 摄

无效的民间借贷合同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郑珊珊

为借钱给他人向银行贷款85万元

宁波的陈某和王某曾经是同事，因为谈得来成了铁哥们。2019年5月，陈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王某借款，讲义气的王某没有丝毫犹豫便答应下来。在之后的一年时间里，王某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陆续转账给陈某，总金额85万元。但接下来发生的事让王某有苦难言：陈某仅向王某归还了23400元，便不再提及借款的事。王某硬着头皮向好友催，陈某却一拖再拖，最后，王某只得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8万余元。

承办此案的法官在阅卷时发现，原告王某提供的证据仅有微信、支付宝以及银行转账记录，却没有最为关键的借条。经验丰富的法官由此想到，此案或许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于是，便在开庭前依法传唤了原告王某。

经过一番询问，王某讲出了与借款相关的一些细节，他出借的款项均来自各大银行的贷款，对此，债务人陈某也是知晓的。根据双方约定，王某出面所借的银行贷款，利息须由陈某承担，此外，陈某还须支付王某月利息1%。

那么，被告陈某究竟把借来的钱用在了何处呢？调查结果显示，陈某将借款用于开设赌博网站，但原告王某坚称，自己对此并不知情。

宁海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此案中，王某将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转借给陈某，根据我国法律，对这种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又转贷的，法院应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据此，宁海法院作出判决，扣除陈某已经支付给王某的部分款项，陈某应向王某返还826600元，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借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判无效

如今，民间借贷日益活跃，它对于促进经济，特别是助力小微企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一些人利用民间借贷这个特殊平台，通过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然后转贷给借款人，以此获取利益，这种借贷行为，不仅增加了融资成本，也扰乱了正常的信贷秩序，冲击了正常的经济活动，甚至对社会稳定带来了负面影响。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明确规定，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如若套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又转贷给他人，此类民间借贷为非法，相关合同无效。

但合同无效，并不意味着双方



之间的借贷不成立，根据相关法律，当双方的合同被判定无效或被撤销后，一方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如果其中一方有过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宁海法院对前面那个案子的判决，就体现了这个原则：在扣除陈某已经支付给王某的部分款项，陈某应向王某返还826600元，但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这里，“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意味着王某无法按照双方的所谓合同，获得额外的收益。

现实生活中各种无效的民间借贷合同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表示，根据我国现有法律，除了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民间借贷合同明确属于无效外，还有四种民间借贷合同也被法律明确规定为无效。

1、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

给借款人谋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3、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这位律师表示，在现实生活中，因为违反禁止性规定，而使合同一开始就属无效的情况并不鲜见，以“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为例，其中最为常见的是，有人在赌场上向参与赌博者放贷，收取超高的所谓利息。需要指出的是，其实，双方当事人都知道这种交易不合法，所以，他们订立借款和贷款合同，不可能直接写明这笔款项用于赌博，而是另外编一个理由，如生产经营、购房等等。但此类非法借款，很容易因一方无力归还而产生纠纷，甚至因此闹上法庭，最后无奈之下暴露出合同背后的真实情况，像宁波的陈某和王某借款案，因为上法院，当事人不得不讲出王某套取金融机构的资金又转贷给陈某的事实。“其实，这种行为不仅合同本身无效，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触犯刑律，对此，绝不可等闲视之。”

产品包装使用字体不当被诉

食品公司为4字支付1.8万元

今年春节过后，杭州某文化创意公司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称北京和杭州的两家食品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公司享有美术作品（书法）版权的书法作品单字“在”“西”“北”“味”，使用在其生产的一款拉面产品外包装上，慈溪某超市销售了涉嫌侵权字体的产品。为此，该文化创意公司要求两家食品公司立即停止复印、发行印有上述4个书法作品单字包装的产品，销毁库存，赔偿经济损失51200元，支付维权费用5500元；同时要求慈溪某超市停止销售涉案产品，销毁库存。

据了解，本案原告杭州的这家文化创意公司创始人叶某，曾独立设计创作了5500个创意汉字，并向版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成为该创意汉字字体的著作权人。

之后，原告与三被告进行了

协商，并达成协议，北京某食品公司承认擅自使用该字体确有不妥，同意赔偿原告1.8万元，杭州某食品公司和慈溪某超市不承担责任。之后，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说法】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所谓“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其中“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书法的书写虽然受限于汉字本身笔画、结构固定搭配及已有书法作品的限制，但创作者仍可以借助具体的线条、点画、笔墨、章法等，在偏旁部首比例、笔画长短、粗细选择、笔墨浓

淡、干湿、力度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整、创造，从而创造出体现作者个性、符合著作权法独创性要求的美术作品。



本版制图 庄豪

将“民告官”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

■法眼观潮

钱正宝

据《宁波日报》近日报道，今年上半年，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3.93%，同比提高15.05%，创历史新高。宁波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司法大数据也显示，近三年来，我市乡镇（街道）基层政府行政案件连年下降，败诉率持续下降，乡镇（街道）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高。

从某种意义上说，“民告官”案件是体现干群关系的一个“晴雨表”，由于各种原因，我市乡镇（街道）基层政府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绝对数并不少，一些行政机关存在着执法力量薄弱、执法程序不当、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等问题，说明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还任重道远，绝不能松

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虽然更多是一种形式上的完善，但大量的司法实践证明，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上法庭面对民众的质疑，至少能带来三方面的好处：一是体现行政机关的责任担当，直面矛盾，不掩不藏；二是领导干部亲历法庭调查，能够了解实情，便于亡羊补牢；三是更能体现行政机关对司法权威的尊重。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每个行政执法机关都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培训工作，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创新健全执法机制，对败诉的案件要进行剖析，找出根源，及时采取措施，亡羊补牢，努力把“民告官”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

员工因病请假企业可否用工资抵扣“替班费”？

【问题】

某电子配件公司实施非常严格的岗位考勤制度。去年7月，检验员刘先生被查出患有肝炎，医生建议其休息一个月，并开具了相关证明。刘先生向公司办理了请假手续。但刘先生病愈回公司上班后，发现自己被扣发了一个月工资，公司财会部解释称，公司为不耽误生产，另行找人顶替其岗位。根据企业规定，他的工资被用作了“替班费”。刘先生问，企业这样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说法】

公司的做法肯定是错误的。病假是员工的法定权利。相关法律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

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显然，劳动者即使不是因为工伤，也至少享有3个月的医疗期病假。刘先生患病有医院证明，期限仅一个月，公司却以找人顶替为由，将其的工资作为“替班费”，实质是拒付工资。

那么，劳动者因病无法上班，在工资方面可以享受什么待遇呢？对此，也有相关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水萍 梅生）

（以上说法为作者个人观点，非司法结论，仅供参考）

两女子买菜起口角一个耳光引发官司

今年1月13日，慈溪法院受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这起纠纷由一桩一年多前发生的小事引发。

2019年9月11日，张女士下班后到门口的菜摊买菜，当时刘女士正在摊前挑花生，同时与摊主闲聊。由于张女士突然插话进来，让刘女士感觉被冒犯，两人为此发生口角。最后，刘女士打了张女士一巴掌。为此，张女士报警，双方被传唤到派出所做了笔录。第二天，张女士自觉身体不舒服，到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脑震荡，共花费医疗费5300余元。派出所曾对此纠纷进行调解，因一直未能获得实质性的解决，为此，张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刘女士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和营养费等共

计1.2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刘女士在与原告张女士争吵期间，采取扇巴掌方式实施了侵害原告身体健康权的违法行为，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原告对本案后果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对自身的损失应承担20%责任。根据调查，法庭最终核定与该案相关的各项损失共5571.6元，为此，判决刘女士赔偿张女士各项损失的80%，合计4457.3元。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办案法官表示，因生活琐事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因此，凡事需要冷静，不可冲动，否则，极易因为小事而给自己引来各种意想不到的麻烦。

（路余 刘山山）

公共绿地改成水泥小道法院强制执行补植复绿

近日，海曙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前往海曙区南雅街某居民小区，就一起擅自改变绿地用途的行政非诉案，监督指导当地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补植复绿执行活动。

本案被执行人为该小区居民周某，为出入方便，其在小区绿化带铺设了一条水泥石子路通往自家院子。

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经调查核实，周某未曾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行为属于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为此，依法责令周某恢复该处绿地原状，并给予罚款的处罚。

但周某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为此，执法部门向海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故裁定准予执行，由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

当天，海曙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处水泥路面予以拆除，在平整土地后铺设了马尼拉草坪恢复绿地。

此后，在现场监督的法院向居民分发了环境保护案例宣传册，为居民送上了一堂生动的保护生态法治课。（海法）



本版制图 庄豪